



证券代码：834880

证券简称：泰华智慧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业务规则”）第4.4.1条第一项“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，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，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”，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影响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3日。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3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，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，2018年5月2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2018年5月16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

站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。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2018年4月10日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增加停牌事项的申请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。因公司未在2018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日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股票具体终止挂牌时间尚不确定，最终以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，若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前取得批准，公司将不再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。若未取得批准，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公司年度报告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